



20030200012025120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20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南翔镇鹤槎路以东、嘉好路以南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南翔镇鹤槎路以东、嘉好路以南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南翔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沪宜公路、南至竖张泾、西至鹤槎路、北至嘉好路。涉及嘉定区南翔镇集体土地 22399.8 平方米（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5〕515 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）。

另查，对此前期开发项目，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审〔2018〕58 号文核发项目批复。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我局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2〕112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22399.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

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13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江桥镇、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5 年 08 月 13 日印发
